

主要内容

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 JP-01307 控制单元 00302（之一）、00402、00501 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，总占地面积 86290.31 平方米（129.435 亩），其中 00302（之一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0823.76 平方米（31.236 亩），00402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9468.28 平方米（29.202 亩），00501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45998.27 平方米（68.997 亩）。地块现土地使用权已由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现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本次调查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（试行）》（粤环办〔2020〕67 号）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根据收集资料、人员访谈等，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可结束。

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：

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探勘，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；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；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；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污染迹象；周边均为农用地；地块鱼塘养殖为小型农户自养模式，不属于规模化养殖，地块历史生产活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。相邻地块无工业生产活动，仅农业用途，无电镀、线路板、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，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，不会对项目场地产生环境污染影响。

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，项目土壤各监测因子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标准。

因此，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